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人民政府组织的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3-ZFDL-G2026-0011 的盐都区大冈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技术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都区大冈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技术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39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82.1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